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03 月 05 日（週三）中午 12:00

地點：B221

主席：周國偉主任

出席人員：賴宗福老師、李喬銘老師、戴孟宜老師、李杰憲老師、陳疆平老師、陳麗雪老師、盧清城老師

請假：林啟智老師

記錄：郭純伶

壹、主席致詞：

- 一、 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訪視，公文來函預定於 4/14 起二個月內（約第 9~17 週）。受查核學系及全校性檢核資料須於 3/21 回函繳交。因應維護學生受教權查核事宜，教務處指示各系教師須檢視並更新系網站相關個人經歷、研究著作、研究計畫等資訊之正確性。
- 二、 因應教育部受教權查核，教務行事曆取消畢業班提前考試及提前送成績事宜。仍須依照大學法以授滿 18 週為依據。
- 三、 115-1 學期下一週期系所評鑑，UCAN 填答及分析為主軸重點。3-4 月份大二-大三施測填答率須達 70%以上，5-6 月份大四施測填答率須達 60%。
- 四、 授課教師建立課堂 LINE 群組，於未來受教權查核時能迅速聯繫學生。
- 五、 關於學生小藍鵲身份資格認定及申請相關期程



小藍鵲方案申請流程



貳、各項系級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13-5 系務會議	案由：關於本校著手進行 QS、THE 世界大學排名資料之填報，需建立教師以及職員名冊；研發處來函各系呈報至少 4 位教師（系主任及系秘書為必要成員），做為前期提交名冊並辦理填報教育訓練。 決議：周國偉、李杰憲、戴孟宜、陳麗雪。	提送研發處
113-5 系務會議	案由：本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送教務處。
113-5 系務會議	案由：本系實習委員會要點修正，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送教務處。
113-5 系務會議	案由：本系企業實務體驗課程實施要點設置及企業實務體驗委員會要點設置。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系上後續依學校辦法調整、增修。	

參、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13-2 學期書卷獎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原則上依據名次排行照案通過，如遇當事人因本校不得重複獲得獎學金之相關規定選擇放棄，則按名次排行向下遞補。(成績排序請見附件)

2.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學士班四年級以修課 9 學分((含)以上)之學生成績排序。」

3. 書卷獎獲獎名額：※各班(組)若未達人數，僅頒發書卷獎狀。

●學士班：

(1) 人數 20 人至 40 人(含)頒發 1 名。

(2) 人數 41 人至 70 人(含)頒發 2 名。

(3) 人數 70 人以上頒發 3 名。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 人數 6 人至 25 人(含)頒發 1 名。

(2) 人數 26 人至 44 人(含)頒發 2 名。

(3) 人數 45 人以上頒發 3 名。

學制	年級	姓名	分數	備註
學士班	1	林姍妍	92.48	●該班級只有 17 人，僅頒發書卷獎狀。
學士班	2	葉清	92.89	●該班級 35 人，書卷獎一名。
學士班	3	陳銘浩	93.32	●該班級 39 人，書卷獎一名。
學士班	4	莊謝軒	93.40	●該班級 37 人，書卷獎一名。
碩士班	1	周任薇	92.00	●該班級 12 人，書卷獎一名。
碩士班	2	X		●該年級研究生 6 名者設置 1 名，本班人數不足。學生畢業、休學或無修課。
碩士在職專班	1	陳美伶	95.67	●該班級 23 人，書卷獎一名。
碩士在職專班	2	X		●該年級研究生 6 名者設置 1 名，本班人數不足。學生畢業、休學或無修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13-2 學期研究生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第 4 條辦理「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對象須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獎學金部份以一、二學年為原則，不含延修生。」

2. 依「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第 5 條第一款辦理「除新生因無前一學期在

校成績不予推薦外，每學院各一、二年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每逾 10 人增列一名；每學院各一、二年級博士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每逾 5 人增列一名。」。

3. 關於研究生獎學金申請作業，如推薦前二、三名的同學，請檢附同學的成績單(含班排名)；如為表現優良或者有其他推薦條件，請附會議紀錄或相關說明。
4. 本次經濟系名額有 5 名。(成績排序請見附件四)

學制	年級	姓名	分數	備註
碩士班	1	江育凌	91.33	
碩士班	1	葉盈昀	91.00	●協助系上招生活動辦理及文宣製作
碩士班	2	X		●該年級研究生畢業、休學或無修課
碩士在職專班	1	施淑萍	94.00	
碩士在職專班	1	吳珮瑜	94.00	
碩士在職專班	1	謝芸婷	93.67	
碩士在職專班	2	X		●該年級研究生畢業、休學或無修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因應招生旺季及國際招生籌備，校方要求教學單位檢視網站資訊的正確與即時性。關於落實層面，提請討論。

說明：檢視重點為 (1). 教師授課及職員執掌內容是否更新；(2). 系網頁修業規劃、課程地圖、證照地圖更新；(3). 網站英文化成果。

決議：系網頁修業規劃-周國偉老師負責、課程地圖-疆平老師負責、證照地圖-麗雪老師負責、網站英文化-戴孟宜老師負責。

【提案四】

案由：廢除系上學士、碩士、碩專之抵免須知，提請討論。

說明：教務處為避免校級學分抵免辦法已修訂，而教學單位學分抵免要點或辦法未修訂之情形發生，建議包裹統一廢除各系所單獨訂定的辦法或要點，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回歸校級學分抵免辦法。

決議：廢除系上學士、碩士、碩專之抵免須知。

【提案五】

案由：本系 110-113 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改為依本校修業規定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原: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調整:五、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決議：原本修業規定之抵免是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皆修改為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提案六】

案由：本系 110-113 級碩士班、112-113 級碩專班修業規定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

碩士班

原：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調整：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碩專班

原：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調整：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本系 114 碩士班及 114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刪除抵免相關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附件標紅色處為本次要刪除之內容。

決議：刪除 114 碩士班及 114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抵免相關之規範。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學士班一年級林姍姍獲書卷獎，但該班只有 17 人，故僅發獎狀。建議大一前兩名-林姍姍、薛祺系上額外獎勵 3,000 元證照書籍費。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